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张钦发

陈 刚

李丽杰

2023 年 7 月 24 日